

# 場地管理辦法

一. 目的：為有效運用本會場地資源，且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特製訂本辦法。

二. 適用範圍：

(一)本會場地租借範圍為：符合本會推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之宗旨，並經本會同意之學術性工作坊或其他活動。

(二)凡與本會辦理場地租借相關事宜之單位人員，悉依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收費標準及使用原則

(一)場地費：(含冷氣空調費)

租借身分	費用/時段
本會會員	新台幣 600 元整/時段
非本會會員	新台幣 1000 元整/時段

(二)時間定義：

1. 時段:平日晚間時段、假日全時段，分別為 09:00-12:00、14:00-17:00、18:30-21:30。

2. 逾時超過半小時則以時段之收費金額的平均數計算。

(三)工作人員加班費：

加班費以小時為單位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加班費計算。

(四)容納人數:約 15-20 人

(五)場地設備：免費提供：摺疊桌 5 張、折疊椅 15 張、報到桌 1 張、單槍投影機

四. 責任歸屬：

本會僅提供空間租借，凡租借本會辦公室之單位人員若與第三人發生糾紛或應負法律責任時，一律由租借之單位人員全權負責，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五. 申請事項

(一)凡欲租借本會之辦公室，應於活動前 30 天先填具申請書『場地租借申請書』，並獲本會同意。

(二)租借場地者需繳納總費用之三分之一為訂金，於活動開始前五天確認及繳清餘款，逾期以棄權論。

(三)審核通過後之申請書，將視為正式合約文件，一式二份，雙方應妥善保留。

## 六. 終止合約

- (一) 本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應於兩星期前（但遇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通知租借單位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 租借單位如欲提早終止租借行為，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屆時租借空間無法使用時，由租借單位填具申請書『場地終止租借申請書』，經本會同意即處理退費手續，並終止租約。
- (三) 租借單位如有逕自轉借他人，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或本會規定之情形，本會有權立即終止租借行為。

## 七. 場地之勘查與佈置

- (一) 場地租借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隨時與本會聯繫，如需勘查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電話預約及場勘。
- (二) 場地佈置及茶水供應之相關工作及費用一律由租借單位自行負擔。
- (三) 場內外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任何鐵釘，室內禁止吸煙並嚴禁擅接電源。
- (四) 租借單位必須妥善維護場內外之秩序及場地內各項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有損毀，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八.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 場地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使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8:30-21:30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其他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白板/筆一組		
租借費用	總費用：場地費 _____ 元 + 工作人員加班費 _____ 元 訂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日期：_____（總費用之 30%） 餘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日期：_____		
收據抬頭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申請人簽章	
<b>注意事項</b>			
<p>1. 需繳納訂金才能預借場地並於活動開始前五天將繳清餘款，以現金或轉帳、匯款方式付款。 戶名：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銀行：台灣土地銀行 林口分行 銀行代碼：005 帳號：143001005150</p> <p>2. 倘若須取消場地租借，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七天前提出取消申請； 若非在規定之時間提出，所預繳之訂金將不被發還。</p> <p>3. 請愛惜場內設備器材，如有任何毀損照價賠償，若自行攜帶各項設備，請事先告知學會。</p> <p>4. 申請者於使用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或損失，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申請者使用設備或場地不當所造成之損害亦同。</p> <p>5. 申請者於使用期間，應自行妥善保管展覽品及一切貴重物品，學會不負擔任何保管責任。</p> <p>6. 禁止進行違法或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項目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作其它用途。</p>			